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

新公建字〔2023〕02号

分类：

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贾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浓厚我区春节节日氛围，提升百姓幸福感”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有关要求，我区于2017年12月成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五年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有效的控制了大气污染，改善了我区了空气环境质量。下一步，我局将在禁燃和限时限点开放燃放烟花爆竹方面求同存异，寻找平衡点，既做到做好全区禁燃禁放工作、减少污染，又积极回应群众保留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呼声，延续传统民俗文化。

一是向新建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询意见，并针对环境污染和容易发生事故等方面进行讨论。

二是向新建区人民政府汇报。在收集意见建议后，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进行汇报。

三是向南昌市禁燃办进行汇报。下一步工作中，以区禁燃办名义向南昌市禁燃办汇报《在春节期间限时限点开放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的提案，并征询市禁燃办有关建议意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办公室 83099001

邮政编码：330100

具体经办人：

王模迁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 15797857539

刘鹏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 1357628369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

代表人姓名	贾丽萍	通讯地址	农工党新建区总支	邮政编码	330103
建议内容	关于浓厚我区春节节日氛围，提升百姓幸福感的建议				
承办单位	新建公安分局	电话	13576283696	邮政编码	330103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无。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人签名：贾丽萍

2023年4月27日